

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49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0%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玉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9,670,157 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28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杨玉光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玉光	郑州市货栈街 22 号院 1 号楼 902 室	—	—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杨玉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9,670,157 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28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201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490 万元，已归还上述借款 315 万元，尚未归还 175 万元。该等借款为无息借款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

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